

#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391 执 1125 号之一

被执行人：潘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1391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在案件执行阶段,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依法对执行人潘与刘共同所有的登记在刘名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西城办事处望城居委会君山·君临天下 0 栋 501 室(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岳阳市君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W 栋 508 室(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岳阳市君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房产二处予以查封;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依法对被执行人潘与刘共同所有的登记在刘名下车牌号为湘 F3055E 别克牌车辆一辆予以查封。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

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潘[ ]与刘[ ]共同所有的登记在刘[ ]名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西城办事处望城居委会君山·君临天下 0 栋 501 室（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岳阳市君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W 栋 508 室（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岳阳市君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5 号）房产二处及车牌号为湘 F3055E 别克牌车辆一辆。

审 判 长           冯 新 霞

审 判 员           范 元 军

审 判 员           柳    果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龙 建